

您的位置：比较政治研究网>学科发展

## 比较政治分析的逻辑

作者：

李路曲

来源：

《政治学研究》2009年04期

来源：《政治学研究》2009年04期

作者简介：李路曲，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师范大学比较政治研究中心主任

内容提要：与非比较政治分析的基本逻辑是直接探讨政治现象间的因果联系有所不同，比较政治分析的基本逻辑是在复杂而多重的关系中探索政治现象之间的关系，使那些在非比较研究中无法排除或认为由于相互抵消而不起实际作用的变化成为解释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其操作逻辑是指贯串于具体而直接的运用和操作的方法之间的逻辑关系，这表现在从个案方法、集中比较、真伪对照到统计分析有着一脉相承和相互补充的逻辑关系，由此既可以满足人们对政治现象或个案进行深入而全面的研究和理解，也可以满足人们对大量的相关变项进行量化分析，由此体现着比较分析的系统性。

关键词：比较政治分析；基本逻辑；因果关系；归纳；操作逻辑

### 一、政治分析的基本逻辑：非比较性的

政治分析就是探索政治现象间的因果关系，从其最核心的意义或特点上来说，它并不是比较性的，或者说直接进行单一因果关系分析的方法通常不被看作是比较性的。例如，如果一个农民参加了村长的选举，而其动因就是因为候选人是自己的亲戚。如果仅就这一因果关系进行调查，那么这很难说是比较性的。进一步来说，政治学中一些试图对社会和政治现象做出解释的方法并不是比较性的，而主要是使用自己建立的概念或范畴寻找政治现象间的联系。例如，在研究英国的选举情况时发现处于社会底层的印度移民有投票给工党的行为趋向，就可以根据这个案例进行演绎，把它解释为受到压迫的少数民族或一个民族的处于社会底层的成员倾向于把票投给左翼政党。这就成了一般性的命题，即少数受压迫者倾向于把票投给左翼政党。要应用这个命题或理论，就要从这个一般性命题的逻辑中寻找相关的个案，即这一理论为预测其它个案提供了分析的基础。例如，基于这个命题的普遍性和现实性，可以逻辑地推断美国的拉美裔和黑人中的下层阶级倾向于投票给民主党。这是按照因果律来推导的命题，它从直接观察的现象中推导出结论，推理表现为“受压迫的少数人”中存在着“投票给左翼政党”的行为倾向。[\[1\]](#)这两种变项关系中都带有此种因果关系的属性，前者的属性促成了后者的属性。用这种方法，人们就可以在建构假设和理论时，从直接观察所得出的有限因素里推导出既定环境中无限的后果。这种方法和逻辑之所以不是比较的，不但是因为从印度移民投票给工党的行为中推导出“社会底层成员有投票给左翼政党的倾向”这一假设是从单一因果关系或变项间关系中分析推导出来的，而且它在应用这一假设时也没有进行多个案例的验证。

另外一种情况是，有些学者把比较政治分析的方法界定的很宽泛，在非常广泛的意义上使用这一方法，在他们看来，个体研究或个案研究无不是比较研究的一个组成部分。尽管在很多情况下确实如此，尤其是半个多世纪以来比较政治学的视野和研究范围的扩大以及全球化趋势使孤立的研究越来越少了，但这仍然有所偏颇。一些专门从事比较政治学方法和理论研究的学者不同意这种观点，他们是在较严格的意义上表述这一方法，从而把宽泛意义上的“比较”排除在了比较政治分析的方法之外。这样，狭义的个体研究或国别研

究就不被看成是比较政治分析的一部分，而这在传统的政治研究中是常见的情况。

理论是否经得起实践的检验或解释功效的强弱，是衡量其科学性的重要标准，也是它与错误的或者不是以因果律为核心的方法相区别的标准。进而，一种理论是否具有科学性和普遍性是可以检验的，因为它要为人们所接受，只有在从它的逻辑中推导出的假设或普遍性与现实情况相一致时才有可能，否则就缺乏适用性和科学性。例如圣经中对创世纪的描述，以及对最终真相的任何判断，一般都不被看作是科学的，因为这个事件只是一次性地发生，并不能从中逻辑地推导出任何对于未来事实的预测，因而也不具有普遍性；进而，这样的方法既不会被伪造，也不会被证明是错误的。<sup>[2]</sup>当然，严格说来我们从来也不能证明一个假设或理论是完全正确的，因为科学理论的指向是无尽的未来，而我们不可能找到所有相关的证据。如果说在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的某些领域中“正确的理论”存在着相对完整性的话，那么在政治科学中这种相对完整性要小的多。例如，对重要的社会革命或社会改革动因的探讨是相对的，不仅某一特定国家的动因充满着复杂性，我们很难穷尽与其相关的各种因素或变项的影响，而且对不同国家的探讨会因为各自环境的不同而更加难以检测。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们设立某种标准，通过从某种理论中可以证明或不可以逻辑地导出某种现象来对相关假设或理论进行论证和检验。

由此看来，任何关于政治现象非比较性的因果关系的研究，只能分析出它们之间的一些主要的因果关系，并且一定要认定所有其他相关而未被分析的因素的作用会相互抵消，否则就不能认定那些原因是主要原因。而这在很多情况下并不能真实的反映现实政治世界的情况，因为政治现象或因果关系间的联系很少是单一的或简单的，而是复杂的。因此，一般政治分析所能提供的对复杂政治现象的解释总是不完整的，而从这样的解释中所产生的结论也在一定程度上成了“或然性的”，这也意味着它假设的是在一定环境中可能而不是必然发生的事情。这种理论解释的基本逻辑仍然与传统模式中的逻辑一样，是从一般的假设来对事物进行推理和预测性解释，这就使它在预测的准确性和解释的完整性上有一定的局限性。而这正是比较政治分析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解决的问题，尽管它也不能完全解决这个问题。我们最终看到，一般的政治分析与比较政治分析没有本质的区别，其基本逻辑是一致的，只是在解决复杂问题的范围和程度上有一定的差别，比较政治分析的基本逻辑的特点是它的多重性和比较性。

比较政治分析的起点和作用，当受到非直接的或多重自变项的影响而难以导出因果关系时，或者说出现未被分析的变项的影响以及“伪相关因素”的影响而使某些个案与理论推导出的假设或规则不相符合时，就需要我们从这些特殊的个案中进一步去寻找相关变项间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新的因果关系，这就是比较政治分析所要达到的目的或任务。举例来说，在受教育程度与政治态度之间有一定的关联，一般来说，受教育程度越高，宽容度也越高。但是有些人却与此相反，尽管他们受教育程度很高，却不能容忍任何异议。原因可能有多种，其中宗教信仰可能是一个重要的原因，也就是说由于对某一宗教的信仰会使某些受教育程度很高的人不能容忍异议的存在。由此看来，只有在非宗教影响的情况下高教育程度才能产生宽容。<sup>[3]</sup>这样，通过对宗教因素的分析，我们会使对这一命题的解释变得更为丰满和准确。这里的教育程度与宽容是一对直接的因果关系，而宗教因素是研究过程中发现的另一相关因素，实际也成为了另一个自变项，比较分析则是把它的影响纳入研究过程进行分析的有效方法。这就是说，要检验和发展这个命题或理论的正确与否或适用程度，要在现实世界中寻找相关的案例来进行检测，这本身就是比较性的了。

## 二、比较政治分析的逻辑

比较分析是社会科学研究的一种基本方法，因为在多数情况下社会现象都不能仅靠单一分析、而是要通过综合分析各种因素来取得正确的结论。<sup>[4]</sup>如果要对一些社会在现代化飞速发展和社会转型时期暴力事件的增多这一政治现象进行解释，就不仅要对这些事件中每个参与者的行为进行分析，还要对这些社会的社会环境甚至历史传统等相关因素的影响做出解释，而这只能通过比较政治分析来寻找结论。因此，比较研究的特点或合理性是分析和评估各种变项间的关系或解释，以从中得出合理的结论。我们大致可以用三种不同但最终相关的路径和目标来表述比较政治分析的这一过程：一种是为寻找因果关系而系统地考察各相关变项中发生的相似变化，例如亨廷顿对20世纪后期数十个发展中国家政治转型的研究就是如此，通过比较而找到了发生这类政治转型的普遍原因和各国的特殊原因。<sup>[5]</sup>二是以某一特定的理论或概念来解释某些现象间的因果关系，并为检验某些理论或概念来考察一定数量的案例。这种比较方法可以通过在不同的案例中解释变项间的因果关系或理论的适用性而完善和发展理论，至少也可以扩展理论的适用范围。例如马克思的社会革命理论是从研究社会发展规律和欧洲19世纪的革命中总结出来的，我们可以这种理论为指导研究后来的俄国十月革

命和中国革命以及其他国家的革命。在这一过程中，一方面这一理论可以使我们深刻认识和理解各国革命的原因、过程和性质，包括导致革命爆发的相关的经济和社会矛盾以及阶级关系等；另一方面通过增加对这些重大案例的考察和研究可以进一步检验马克思的社会革命理论以及欧洲的革命经验，找到它与后发展国家革命的联结点，并根据本国的情况扩展或减少它的某些适用性，进而发展和丰富这种理论。三是为了弄清相关发展中的相似性和差异性，以及从中找出政治现象间的联系，通常至少要考察两个案例，尤其是需要建立一个合理的比较框架，以解释政治现象在相关变化过程中是如何在各自的背景中以不同的或相似的方式发展的，或者说由于受到相同或不同因素的影响而相似或有所不同的。[\[6\]](#)例如，我们要弄清中国和新加坡政治发展中的相似性和差异性，甚至要弄清其中一国的特点，都要对这两个案例进行考察，而不能只考察其中的一个，同时建构什么样的分析框架或以什么方式和如何进行考察也是重要的，它决定着考察的质量和结果。[\[7\]](#)

从以上看来，比较政治分析的基本逻辑就在于通过在复杂而多重的关系中探索政治现象之间的关系，使那些在非比较研究中无法排除或认为由于相互抵消而不起实际作用的变化成为解释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无论是系统地考察各种变项的影响、应用相关的理论范式进行分析或通过案例来进行检验还是建立相似性或差异性的比较框架，都在于它是通过处理复杂关系或建立比较框架来分析政治现象的。从这个意义上讲，比较政治分析不仅是一种对现实问题进行分析的方法，还是一种对理论或概念进行建构的方法，其中所包含的归纳逻辑可以对处于不同国家或文化背景中的同类现象进行归纳，使解释和概念具有普遍性。

当我们在研究中发现了原以为既不是自变项也不是因变项或处于某一因果关系链条之外的相关变项时，就可以通过比较分析来确定或排除它的影响。由于比较政治是将政治或社会系统作为整体来进行分析和归纳，所以它可以顾及到政治现象发生前后各种情境因素的作用和横向的相关性，这包括一个国家的历史经验、地理环境、经济社会结构和文化等。这些因素对具体的变项、变化或体制都可能产生重要的影响，例如不同的经历或所受的任何特定的刺激或挑战都会对人的态度和行为产生影响，致使在不同的国家和处于不同的时期人民对权力有着不同的态度。而比较政治分析就是通过对这种态度或政治现象发生时的情境因素所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和归纳，从而解释这种态度的特殊性和普遍性。

迈耶等以某些国家的性别、宗教和政治倾向为变项，通过阐述它们之间的变化关系来阐明比较政治分析的作用。他们指出，由于原教旨主义礼仪的复苏，某国的妇女近年来倾向于更为信奉宗教，由此可以得出“妇女比男性更为保守”的结论。这样的因果关系模型是：性别→宗教信仰→政治倾向，这也是直接进行政治分析的结果。但是研究发现，这种因果关系在一些国家里存在，在另一些国家里则不存在。例如，英国在宗教信仰上就不存在性别上的差异，自然也就没有由性别差异而导致的政治倾向上的差异。但是我们既不能由此推断在其它国家不存在这种因果关系，也不能由此推论英国是一个例外，得出除英国以外的所有国家的妇女都比男性更为保守的推论，因为作为一个专有名词的英国是一个独一无二的实体，它既不能完全代表其它国家的情况，也不能说明其它国家与它的情况不同。然而，理论是要对各种个案做出解释，使我们能从直接观察中提出假设或结论，从而不再局限于对事物的描述。因此，在这个案例中，我们要进一步研究哪些是导致英国被排除在解释性规则或理论之外的因素，或者归纳出哪些是英国的特殊因素或变项，这些特殊因素或变项导致了它不受“妇女比男性更保守”这一普遍性命题的支配，并可能从这种特殊性中推导出另一个一般性的命题，例如，推导出在高度世俗化的国家中男性和女性的开放或保守性是相等的或其它什么结论，这就是比较研究所要做的工作。由此看来，上面的因果关系模型似乎只适用于那些宗教信仰程度较高的国家，而不适用于高度世俗化的国家。用普齐沃斯基和托伊恩的话说，就是必须将政治体制的某些专有特性转换成普遍性，在我们的例子里，就是将“英国”这个概念转换为“高度世俗化国家”这个概念。[\[8\]](#)这是揭示比较方法精髓的一种方式。

这种情况告诉我们，如果一个假设在某些情境中适用而在另一些情境中并不适用，那么用比较方法来进行进一步的分析是有效的。对多种案例和变项进行比较，能使我们推导出不同情境影响变项的各种因素和规则。同时，如果不在跨国家和跨文化的广度上进行比较分析和归纳，我们就不能发现更多的情境因素是否在归纳过程中起作用，不能确定某个假设是否在特定的情境中真实和适用。由此看来，政治分析最终不可避免地要成为比较性的，而比较分析在本质上与建构政治解释和理论的政治分析也没有什么不同。

尽管比较政治研究主要是以国家为单位进行的，但这并不妨碍在一国范围内的时序和空间上使用比较方法，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们对本国的情况有更深刻和更全面的理解，因而也就更容易进行比较。这种比较可以是对一个国家不同时段上的情况进行比较，也可以是对一个国家内不同地区和制度的情况进行比较，这与跨国比较没有什么本质的不同。在这个意义上，比较方法的应用不在于是从事一国研究还是多国或世界范围的研究，而要看它是否真正是比较性的。但如果缺乏广泛的跨国比较，其比较研究的结论则很难具有科学性和

适用性。

任何政治现象都具有独特性和复杂性，然而这并不能否定它们之间也存在着相似性，因而也就不能否定对它们进行归纳的可能性和价值。事实上，通过归纳寻找相似性的比较过程是建立在假定被比较的对象在大多数方面都是不同的基础上进行的，这个过程实际是在“不同的”事物中去发现某些“相同的”方面，而对于完全相同或同一现象是没有必要去进行归纳并寻找其相似性的。例如，对英国革命和法国大革命发生原因的比较，是在承认英国革命和法国革命本身是两个相互独立或不同的政治现象的基础上去探求导致它们爆发的共同的和不同的因素或变项，结果发现了资产阶级的发展是革命的主要推动力这一共同的自变项。尽管两国的资产阶级本身也还有诸多的不同，但那多是引发其它相关变化的变项。

由此看来，比较政治分析的逻辑是“间接”的而不是“直接”的，是“群体性”的而不是“单一性”的，它不是直接或单一性地去探寻政治现象的因果关系，而是通过分析政治现象间的多重关系和变项来探寻它们之间内在的因果关系。实际上，由于政治现象间的关系大多是复杂的，只能通过这种对“群体”或多种因素的“间接”或综合分析归纳才能得出较为客观的结论。例如，尽管一度统计方法成为比较方法中具有支配性趋势的一种方法，但其研究单位的变项或单一化倾向与我们所讲的典型意义上的比较研究单位的多重性和群体化倾向有明显的差异，这导致了统计分析的结果可能是准确的，但它的效用和结果并不可靠，它没有从根本上解释或解决问题。例如，由对一些国家的社会调查和统计数据所建立的回归线说明了不同年龄、群体以及时代与政治价值观的关系，但这是并不能完全说明其中的某个国家之所以处于或偏离这条回归线上的位置的所有甚至某些重要的原因，而这只能通过对更多相关因素进行多维度而充分的比较分析才能阐明。有的学者是把这种情况看成是这两种方法对潜在的和伪相关因素或变项的控制能力的不同，他们指出，任何一个政治和社会现象或变项都可能受到多种因素或变化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统计方法很难辨别其中真正发挥影响力的变项，或把所有有影响力的变项都挖掘出来，在这种情况下对复杂的政治现象就难以做出有力的解释。而比较政治所要研究和解释的问题也就是关键之处在于要确定哪些相关性在经验上和理论上真正有价值，从而找到真正的因果关系；或者哪些没有价值和不具有真正的相关性。这既是它的价值所在也是困难所在，尽管在理论上它也很难能完全做到这一点，但至少可以在更大程度上做到。简言之，鉴于社会现象和变化的诸多外部影响之间相互作用的复杂性，比较政治研究的一个完整的过程或任务不仅是要在比较框架中从对政治现象的分析和归纳中提出假设和理论，还要在比较框架中辩明或论证它所提出的假设或因果关系是否具有普世性。

实际上，密尔（John Stuart Mill）很早就提出了寻找因果关系的基本逻辑及其哲学上的解释，尽管他没有把其称为比较政治学，但这后来作为这个学科的一个基本问题和方法一直持续到今天。[\[9\]](#)在密尔对因果关系的分析中，他提出了要证明变项之间的因果联系有三种方法：一是求同法。它认为如果发现某些现象中只有一个与自变项有因果关系，那么这个自变项就是这个现象发生的原因。二是求异法。它认为如果一个现象或因变项在一个案例中发生了，而在另一个案例中没有发生，而调查发现两个案例的情况只有一点是不同的，其它均相同，那么这一点就是那个现象发生的原因。三是共变法。它认为如果两个变项有以同一种方式变化的趋向，那么它们就是有一定联系的，这种联系或者直接是因果性的，或者间接（通过某种第三种变项）是因果性的。[\[10\]](#)这种辨识因果关系或比较的逻辑和方法是比较政治学的一种基本逻辑和方法，但它并没有完全解决操作的问题，因此，密尔像现在许多学者一样，认为因果关系的复杂性阻碍了找到真正的因果关系的可能。这种比较方法的逻辑是在研究过程中要尽可能把因果关系设计成一个孤立的因素，或者尽可能地控制对因变项有重要影响的自变项的数量，即在处理这种变项之间的关系时尽可能排除大量的使人困惑的因素或伪相关变项从而辩明真正的相关性或因果关系。在探讨某一特定的因果关系中辩明各种潜在相关因素的影响，从另一方面来看也是在寻找其它变项及其变项间的因果关系，以构建或检验新的理论或概念。由此看来，比较政治学或对政治现象的理解总是离不开对理论的应用和构建。

### 三、比较政治分析的操作逻辑

比较政治研究的操作逻辑就是指贯穿于其具体而直接的运用和操作的方法之间的逻辑关系，从个案研究、集中比较、真伪对照分析到统计分析是从个案取向的方法向变项取向的方法的展开，它们之间有着一脉相承和相互补充的逻辑关系。这种逻辑关系是建立在认识现象的现实需要的基础之上的，因为人们既需要对政治现象进行深入而全面的研究和理解，也需要对大量的政治现象的某一因素或变项进行分析，这种深度与广度、全面与单一的互为促进和补充是不可或缺的。

无论从对现实政治世界的认识、比较政治学科的发展和方法论上来看，比较研究都是以个案研究为起点的。个案研究在于可以取得对政治现象的精细而深入的认识，这是认识事物或政治现象的起点，但个案研究的重点在于“个案”而不是比较，所以尽管它是比较框架中的个案研究，但其比较性只能是隐喻和间接的，而没有直接比较就无法为理解政治现象引入多方位的视角，无法进行类型学研究，无法提出一般性的命题和进行理论检测。由此只能引入集中比较的方法来弥补其缺陷。集中比较是直接的比较，它可以在更大程度上解决类型学问题和不同视角的问题，因为进入集中比较的个案之间要有明确的比较框架和共同变项，通过比较可以对个案之间的不同点和相似点进行明确的分类，但它比较个案研究少了一些精细研究或“深度的描述”。由此看来，集中比较是把个案研究与比较研究联结起来的一个链条，它的专长在于，相对于个案研究来说，它有比较的专长；相对于变项取向的研究来说，它有个案或精细研究的专长；而缺陷在于，它比之个案研究更少一些精细研究，而比变项取向的研究少一些比较的广泛性。

集中比较方法可以划分为两种基本的研究方法或策略，即最具相似性系统比较和最具差异性系统比较的方法。[\[11\]](#)最具相似性系统是选择相似的国家或政治现象进行比较，“比较研究的对象越相似，越容易分离出造成对象间差异的那些因素。”[\[12\]](#)这种方法有助于揭示相似国家中的政治现象所发生不同变化的原因，由此抽象出具有普适性的命题。最具差异性系统的比较方法是通过选择“一系列相反的环境条件展现特定联系的有效性，进而说明这一联系的可行程度。”[\[13\]](#)这是一种将政治现象的差异最大化后探讨其共变趋势的原因的研究方法，这多是被用来解决“在相关方面差异很大的国家却实行了相同政策的原因”这类问题的方法，其基本路径一般是从一组相异国家的情景或自变项中确定一组相关但相异的自变项，然后以此来解释因变项的差异性或相同性。

由此看来，最具差异性系统选择案例的逻辑与最具相似性系统的基本逻辑或本质相同但操作路径或逻辑形式相反，前者的基本路径是通过证伪来找到真正的因果关系，是通过逐步排减变项间表面上的联系而不是通过在诸多变项中直接寻找它们之间的联系而得出正确结论，而后者的基本路径是在直接寻找因果关系的过程中来排减伪相关因素或证伪。无论是最具相似性系统还是最具差异性系统的比较，都有自己的局限性，这是因个案数量的有限性所必然带来的理论概括本身或然率降低的问题。例如，由相异个案比较所得出的理论概括，可能会过于宽泛而毫无意义，即如果相反的个案或在相关方面差异很大的国家都具有相同的结果，那么还有什么个案可以有所不同呢？但实际情况远远不是如此。因此，它除了证明差异的合理性以外并不能说明其他。而由相似个案比较所得出的理论发现，特别是其中有关因变项问题的分析，也可能会过于狭隘而毫无意义，只能解释相似现象而无法对相异现象做出解释。为了弥补这一不足，就不得不考虑因个案数量有限所造成的局限性并由此考虑进行多个个案的比较。[\[14\]](#)

一旦涉及大量的个案，因数量众多而无法对所有个案进行精细的研究，比较研究的技术方法就不得不转变为变项取向的，这可以分为真伪对照分析和统计分析两种方法。真伪对照分析比集中比较有更多的定量研究内涵，但也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定量分析，而是以真与伪或是与否的这种定性的二元比值为基础展开的定量分析，例如对政府与社会关系的判断，一方面，对一个国家是强政府还是弱政府的判断是定性的，但判断的标准和过程是要将繁复具体的数量特征以设定区间的方式转化为简单的二元比值，例如政府在哪些方面和多大程度上实行经济管制和控制社会等；另一方面也还要保证一定数量的国家进入比较过程才能得出较为客观的结论。我们可以后发展中国家的强政府与经济的关系为例说明这个问题。在这个真伪对照分析中，可以强政府、政治体制的制度化水平和执政党的实用主义的发展路线为自变项，以经济发展速度为因变项，由此可以把一个国家的相关变项填入对应栏目中，以得出结果。由此可以看出，如果说个案研究有更多的定性研究取向而统计分析有更多的定量研究取向的话，那么真伪对照分析则兼具定量与定性两种属性，因而它也是沟通个案研究与统计研究的桥梁。

从其操作和例证中可以看到真伪对照的特点和功能是：它首先可以使研究者较为容易地离析出众多个案中的主要要素和特征，也有助于从单一个案中总结和归纳相关的结果，发现有价值的变项。其次，真伪对照能够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充分结合起来而具有特殊的说服力，因为这种分析可以利用量化的统计分析推导出定性分析的结论。真伪对照方法的局限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它取决于对所应用的各种变项的客观与准确的辨析，取决于对不同变项中必要与充足条件的明确的界定，而在实践中很难对政治现象及其关系做出完全明确而准确的量化和界定[\[15\]](#)。这不但是说真伪分析的前提是正确的选择进入分析的变项，还在于变项本身的是与否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其特征，或很少是具有充足条件的，这就可能造成分析的不准确性。二是在数量庞大时，它几乎无法操作，这时只能求助于统计方法了。由此看来，真伪对照分析比较个案研究和集

中比较更多一些变项取向，更少一些个案取向；更多一些定量研究而更少一些定性研究。而比统计研究更少一些变项取向，更多一些定性或个案研究。

在以统计方法为基础的变项取向的研究中，研究的目的在于揭示不同变项、特别是以数量化方式表现的变项之间的共变趋势。统计方法本身的准确性和广泛的可适用性是无可挑剔的，它的问题存在于统计方法的基础之中，即作为统计分析因素的变项及其相互间关系是否真实可靠？这表现在进入统计分析的自变项和因变项是否是真相关的因果关系，是否有“伪相关因素”作为相关变项进入了分析框架之中？从理论上说，只要能够把所有的相关变项设计到统计分析中就可以其分析和准确性。然而，政治现象的复杂性决定了研究者不可能掌握所有认知的变项，尤其是统计分析本身注重关注广泛的数量变化而缺乏对个别现象的精细研究，这都在根本上造成了统计分析的局限性。[\[16\]](#)。

比较政治研究各种操作方法之间的逻辑关系是，由个案研究所开启的精细研究而使人们对某些政治现象有了基本而丰富的认识，但这并不能确定政治现象在普遍性和类型学中的位置，无法提供多视角的认识；由此而不得不在经验或理论的指导下对相似和相异的个案进行集中比较分析，在此基础上通过归纳阐明其普遍性规则；这样的研究虽然已经开始脱离个案性质，但仍离不开个案的支撑，并且集中比较也只能阐述相异和相似的问题，并不能对介于它们之间的大量问题进行准确的描述；这时具有更为广泛适用性的真伪对照分析就显现了它的作用，它在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之间搭起了一座桥梁，但却不能解决更多的数量和精确性的问题，这时统计分析就成为必然的方法了；然而，一旦这种方法成为比较研究的主要方法，就会使比较研究缺乏对政治现象丰富内涵的分析，又不得不重新回到个案研究所带来的对政治现象的“深度的描述”。

#### 四、比较政治研究的逻辑过程

一个相对完整的比较政治研究过程大体包括四个或更多的研究阶段，无论怎样划分，它们之间都有着一以贯之的逻辑关系，尽管有时几个阶段是同时展开的：

一是提出问题和选择研究路径及理论范式。与一般的政治分析一样，比较政治分析所面临的第一个问题就是选择和提出旨在通过比较分析来回答的问题，这是根据现实、经验和理论提出的；与此同时就面临着选择研究路径和相关理论范式的问题，因为要回答问题必须依靠相关的理论和研究路径，否则比较分析无法进行。所以理论的选择在比较研究的初始就要确定，尽管在研究过程中仍可以根据新的情况增加或替换新的理论工具。

二是国家和时间段的选择。一旦提出了问题并选定了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和理论，下一步就是选择要调查研究的国家以及相关的时间段。一般来说，选择国家与相关的时间段是分不开的，因为任何一个问题或研究对象都有它的时序位置，例如一个国家中政党与政府的关系在不同的时期可能会有很大的差异。这就要求研究者把问题、国家和时间联系起来考虑。具体来说，一个国家在一个时期的政策和路线与另一个时期可能会有所不同，而这仅仅是由于时间发生了变化。例如，“中国共产党主张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这一命题只适用于新中国建立后前30多年的情况，在其后的20多年中它已经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了。如果以工业革命为主题进行比较研究，那就要把18世纪中叶至19世纪中叶的英国、18世纪后期至19世纪后期的美国和法国、19世纪中期以后的德国和意大利放在一个时间框架中进行比较。

三是资料搜集和分析。资料的搜集和分析贯串于比较研究的每一个阶段，无论是提出问题和假设、选择国家以及验证理论都离不开搜集和整理相关的可以成为证据的资料并进行分析。例如，“亚洲四小龙”这一概念是一些学者根据一定的经验判断提出的，这包括对它们的经济发展数据、文化传统和现代价值观、经验管理模式和政治体制的资料搜集和分析等，此后又有更多的学者进行了大量的深入研究和验证，这其中也包括资料的进一步搜集，包括与不同文化传统、政治体制和管理模式的比较分析等，最后才能达成共识。

四是提出和检验理论，即通过分析和归纳提出理论，并进行检验，最终发展成系统的理论。一般来说，一项假设或理论的提出是从少数事实或案例中抽象和演绎出来的，有一定的真实性，但它是否具有普遍性或多大程度上具有普遍性则需要进一步的检验。由于政治现象是复杂而多变的，只有通过进一步的检验才能

发现新的问题，增强理论的适用性和合理性，从而丰富和发展理论。

应该说，这四个阶段是密切相关有时也是同时展开的，其中的逻辑关系表现在，提出问题或假设既是研究的开始也是理论构建的前提，例如“受教育程度越高的人参与投票的可能性越大”是一个假设，这是根据某一具体事实或经验提出的一个具有一般性的假设，此后，就需要寻找更多的事实证据来支持这一假设。而每个阶段都需要有新的资料搜集，否则进一步的研究就无法展开。同时，整个的分析或研究过程包括验证过程都要遵循一定的研究路径、方法和理论范式，否则在政治现象之间就缺乏可比性和陷入混乱。而理论或假设一旦形成，就要在实践中应用或检验，这又会有新的问题需要解决或提出，新的理论或假说也会成为下一轮研究的指导。

## 结 论

政治现象的复杂性和特性决定了不能用实验方法而只能用经验方法对其进行检测和分析，因而研究对象的客观性和和研究过程和结果的主观性一致与否就成了比较政治研究的关键问题，这就要求我们要选择正确的研究路径和操作方法，但任何一种非实验性方法都有自身的缺陷或有一个有效度的问题，这就要求研究者要尽可能避免这些缺陷而使自己的研究效用最大化。要做到这一点，就要充分认识到比较政治研究的各种操作方法存在的局限性所可能导致的误差和错误，要尽可能充分而合理地运用和发挥相关技术的优长而避免其缺陷，同时还要认识到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和互补关系，从而合理的使用它们。

注释：

---

[1] 劳伦斯·迈耶、约翰·伯内特和苏珊·奥格登：《比较政治学—变化中的国家和理论》，华夏出版社2001年，第4页。

[2] 劳伦斯·迈耶、约翰·伯内特和苏珊·奥格登：《比较政治学—变化中的国家和理论》，华夏出版社2001年，第5页。

[3] 劳伦斯·迈耶、约翰·伯内特和苏珊·奥格登：《比较政治学—变化中的国家和理论》，华夏出版社2001年，第5页。

[4] 有些学者坚持比较政治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几乎所有的政治分析都可以包括在比较分析之内，例如马克·利希巴赫等，可参见马克·利希巴赫和阿尔·S·朱克曼：《比较政治：理性、文化和结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5页。

[5] 塞缪尔·P·亨廷顿：《变动社会的政治秩序》，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第三波——20世纪后期的民主化进程》，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

[6] Skocpol, Theda, and Margaret Somers. 1980. "The Uses of Comparative History in Macrosocial Inquiry."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2:174-97.

[7] 可参见李路曲：《我国与新加坡政治发展模式的比较》，理论探索2008年第4期，第117—121页。

[8] 劳伦斯·迈耶、约翰·伯内特和苏珊·奥格登：《比较政治学—变化中的国家和理论》，华夏出版社2001年，第7-8页。

[9] Blalock, H. (1964) *Causal Inference in Nonexperimental Research*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Asher, H. B. (1983) *Causal Modeling*, rev. edn (Beverly Hills, CA; Sage); King, G., R. O. Keohane and S. Verba (1994) *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Scientific Inference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75-114.

- [10] B. Guy Peters: 《比较政治的理论与方法》，陈永芳译（台湾）韦伯文化出版有限公司？年，第30页。
- [11] Przeworski, A. and H. Teune (1970) *The Logic of Comparative Social Inquiry* (New York: Wiley-Interscience).
- [12] Lipset, S. (1990) *Continental Divide: The Values and Institu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London and N. Y.: Routledge, P.xiii).
- [13] 罗德·黑格，马丁·哈罗德：《比较政府与政治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18页。
- [14] 张小劲、景跃进：《比较政治学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97页。
- [15] 可参见张小劲、景跃进：《比较政治学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99—100页。
- [16] 罗德·黑格，马丁·哈罗德：《比较政府与政治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20页。

#### 参考书目：

- 【1】塞缪尔·亨廷顿：《变动社会的政治秩序》，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
- 【2】塞缪尔·亨廷顿：《第三波——20世纪后期的民主化进程》，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
- 【3】马克·利希巴赫和阿尔·朱克曼：《比较政治：理性、文化和结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
- 【4】劳伦斯·迈耶、约翰·伯内特和苏珊·奥格登：《比较政治学—变化中的国家和理论》，华夏出版社2001年。
- 【5】张小劲、景跃进：《比较政治学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
- 【6】Peters Guy B., (1998) *Comparative Politics: theory and methods*,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7】Wickham-Crowley, T. P. (1991) *Guerillas and Revolution in Latin America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Insurgents and Regimes Since 1956* (Priceton: Priceton University Press.
- 【8】尼考劳斯·扎哈里亚迪斯：《比较政治学：理论、案例和方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
- 【9】〔美〕塞缪尔·亨廷顿：《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新华出版社2005年。